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 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持人：張添晉院長

聯絡人：徐寶崇（4522）

學術審議委員：曾添文、翁文慧、鍾仁傑、唐自標、陳貞光、

陳水龍、尹世洵（請假）、蘇昭瑾（請假）、張淑美、

曾昭衡、章裕民（請假）、丁原智（請假）、張本秀（請假）

壹、會議開始：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工程科技博士班土木與防災組博士生林群富（學號：93679001）提
學位考試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研究成果「本所博士班學生
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兩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（含
已被接受者），**兩篇中必須有一篇在 SCI 期刊發表**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
第一作者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林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，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工程科技博士班土木與防災組博士生郭聰明（學號：99679006）提
學位考試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前述規定辦理。

二、郭同學已通過資格考試，現依規定提出之博士論文發表檢核表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、本院有關 104-106 學年度推動中英文雙語授課課程事宜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教務處建議各學院中英雙語課程開課數，係以全校 104 學年開設 60 門、
105 學年開設 80 門及 106 學年度開設 100 門中英雙語課程為目標，再依
照各學院所聘專任師資數之比例計算分配。104、105 及 106 學年本院分
配各系所開課數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三、另依校行政會議決議，各年級中英雙語授課，講授英語比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大一、大二以 50% 為原則。

（二）大三以 60% 為原則。

（三）大四以 70% 為原則。

（四）研究所以 50-100% 為原則。

決議：通過各系所分配中英雙語課程開課數，並請各系所確實依分配比例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12 時 50 分）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至 106 學年度各學院推動中英雙語授課建議表

編號	系所別	100-2 開課數	101-1 開課數	101-2 開課數	102-1 開課數	102-2 開課數	103-1 開課數	103-1 專任 師資	104 學年 上下學期 建議開課數	105 學年 上下學期 建議開課數	106 學年 上下學期 建議開課數
工程學院											
12	土木系	1	-	-	-	-	-	26	2	3	4
13	分子系	-	-	-	-	-	-	14	1	2	3
14	化工系	-	-	-	1	-	-	29	2	3	5
15	生化所	1	-	-	-	-	-	-	2	2	2
16	材資系	2	1	2	1	2	-	14	3	4	5
17	材料所	-	-	-	-	-	-	7	1	1	2
18	資源所	2	2	1	1	-	1	7	3	3	3
19	環境所	1	2	2	-	-	1	7	2	3	3
小計		7	5	5	3	2	2	104	16	22	27

備註：

- 104 學年上下學期各學院中英雙語課程建議開課數，係以全校開設 60 門中英雙語課程為目標，再依照各學院所聘專任師資數之比例計算分配，其中人文學院已將英文系排除未納入計算。105 及 106 學年各學院中英雙語建議開課數，亦依專任師資數之比例計算分配。
- 本表所列開課數均不含大學部及碩、博士國際外生專班所開設之課程。
- 為鼓勵全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中英雙語授課，其中英雙語授課鐘點採外加方式，每 1 學分核算為 1.5 鐘點計算之，惟基本鐘點不足者，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（基本鐘點可含研究生折抵鐘點），自 104 至 106 學年度試行。
- 依行政會議決議，各年級中英雙語授課，講授英語比例原則如下，本處將依程序修訂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，並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一) 大一、大二以 50% 為原則。
 - (二) 大三以 60% 為原則。
 - (三) 大四以 70% 為原則。
 - (四) 研究所以 50-100% 為原則。